**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件名称** | 惠普公司收购缤特力公司股权案 | |
| **交易概况**  **（限200字内）** | 惠普公司（“惠普”）与缤特力公司（“缤特力”）、棱镜子公司签署《合并协议和计划》，惠普收购缤特力共计100%的股份。缤特力主要从事通信技术业务。交易前，缤特力是一家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无最终控制人。交易后，惠普将持有缤特力100%的股份，单独控制缤特力。 | |
| **参与集中的**  **经营者简介** | 惠普 | 惠普于1998年2月11日成立于美国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全球主要业务目前分为三个领域：个人系统部门、打印部门和企业投资部门。  惠普无最终控制人。本次交易仅涉及惠普的个人系统部门。 |
| 缤特力 | 缤特力于1961年5月18日成立于美国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职业工作者设计、制造和销售集成通信和协作解决方案，包括耳机、音视频会议终端设备等。  缤特力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**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** | 🗹 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 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**备注** | **横向重叠：**  1. 2021年中国境内耳机市场：  惠普：0-5%，缤特力：0-5%，各方合计：0-5%  2. 2021年中国境内音视频会议终端设备市场：  惠普：0-5%，缤特力：5-10%，各方合计：5-10% | |